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71號

聲 請 人 姚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  
姚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  
姚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姚○○、姚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尚有林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

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林○○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雅慧